附件7:

同意报考证明

（临安区外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、事业编制人员资格复审专用）

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XXX，男(或女),身份证号为XXXXXX，系我单位在职在编事业编制人员（或公务员）。经研究，同意其参加你局组织的2020年杭州市临安区部分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意见（公章）： 主管部门意见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